



平凉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凉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

通知 (3)

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

通知.....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的意见 (68)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稳定粮食

生产行动方案的通知 (71)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凉市深化“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质提标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75)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为民办实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88)

大事记

平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3月…………… (103)

2021年4月…………… (104)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任:王 旭

副 主 任:叶剑芳 龚卫兵

委 员:黄雪山 杨喜成

王兴华 陈彦壁

曹瑾琰 王小军

张 涛

主 编:李建军

责任编辑:李 明 朱 丽

李小刚 周立涛

张 鹏 李秧秧

苏路路 卢 珊

平凉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编辑出版

(双月刊)

2021年第2期

总第16期

2021年5月7日出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平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凉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 通 知

平政发〔2021〕18号 2021年4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议通过的《平凉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现将2021年3月30日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

平凉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工作规则》《甘肃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政府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市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五、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六、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七、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会议讨论决定。

八、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召集和主持市政府专题会议。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九、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

十、市长外出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副市长外出期间，其分管、联系工作按照《市政府领导外出期间工作代管办法》执行。

十一、市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主持本部门的工作。

市政府组成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的规章、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市政府组成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

第三章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十二、市政府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三、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充分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注重开放开发，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十四、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释放社会创造力。

十五、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和治理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十六、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面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十八、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九、市政府及组成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二十、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政府规章，修改或废止不适应改革发展要求的政府规章、行政措施或决定。

提请市政府讨论的法规草案和审议的规章草案由市司法局审查或组织起草，解释工作由市司法局承办。

二十一、市政府及组成部门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

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草案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应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市司法局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市政府决定。

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二、市政府组成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政府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市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对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或市政府决定、命令或者规定不适当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市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二十三、市政府组成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四、市政府及组成部门要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

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其在制定重大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

二十五、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重要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财政预算、经济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治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等涉及全局性工作，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六、市政府组成部门、县（市、区）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县（市、区）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委托第三方或联合第三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七、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直接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八、市政府对事关全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须先提出意见，报经市委同意后部署实施。

二十九、市政府领导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市政府组成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强化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名市政府领导和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分管牵头部门的领导和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领导及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市政府及组成部门要严格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和政务效能考核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三十、市政府及组成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深化政务公开，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

三十一、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组成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

三十二、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

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三、市政府及组成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四、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法律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改进工作。

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

市政府组成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三十五、市政府及组成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组成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三十六、市政府及组成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

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七、市政府及组成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对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依法处理，并改进相关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八、市政府及组成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引导和支持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市政府领导及组成部门负责人要定期接待群众来访，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包案督办重点信访事项，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三十九、市政府及组成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四十、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四十一、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研究贯彻落实

的措施；

（二）通报重要工作情况；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讨论其他需要全体会议讨论的重大事项。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及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列席会议。必要时，邀请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领导，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二、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的措施；

（二）研究需要报请市委审定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需要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政府规章草案；

（六）听取市政府部门、县（市、区）政府和有关单位重要工作汇报；

（七）讨论和通过市政府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人事任免事项；

（八）研究政府系统奖惩事宜；

（九）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要着眼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立足解决突出问题，不涉及全局、没有创新内容、没有明确意见的议题一律不提交会议。对涉及多部门工作且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分管副市长要在提交会议讨论前，先行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协调，形成一致意见后再提交会议审议，切实提高议事的针对性和决策质量。

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一经确定，一般不再追加，非紧急事项不临时动议；分管副市长不

能参会的，其分管领域的议题不提交会议研究。

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2次，根据实际情况可随时增开。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及市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固定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列席。必要时安排市政府法律顾问列席。

四十三、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召集和主持，相关副市长，秘书长，相关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相关部门、单位、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市长办公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讨论市政府重点工作推进或需要统筹协调涉及市政府多个部门的重大事项；

（二）沟通重要情况，深入研究重点难点问题；

（三）研究其他需要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的事项。

四十四、市政府专题会议由相关副市长召集和主持，相关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相关部门、单位、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参加，主要研究分管工作范围内的重大事项。

副秘书长受副市长委托，可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

四十五、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的议题，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或审核后提出，由市政府办公室汇总报市长确定；市政府专题会议的议题由副市长确定。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的组织服务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

操作性。涉及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审核把关。

四十六、市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应请假。市政府领导不能出席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的，向市长请假；其他人员因故不能出席或列席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的，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除议题汇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可带1名助手外，其他单位与会人员不带随员。

四十七、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形成的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纪要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四十八、市政府及组成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严格审批，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以部门名义召开全市性会议，主办部门应事先征得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再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

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不邀请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参加，确需邀请的须报市政府批准。市政府领导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全市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第九章 公文审批

四十九、各县（市、区）、各部门报送市政

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按程序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五十、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市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五十一、对县（市、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市政府分管领导应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副秘书长要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政府领导转请市政府其他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五十二、市政府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制定的规

章、发布的命令、人事任免，由市长签署。

五十三、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政府、市委上报的文件，经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审核后，由市长签发；以市政府名义向省上相关部门上报的文件和制发的下行文，按工作分工由分管副市长签发；市委、市政府联合发文，根据内容由分管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会签；市政府和其他市（州）或省上部门联合行文的，由与联合方签发人对应职务的市政府领导签发，签发前须报告市长。

五十四、市政府及组成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五十五、市政府及组成部门要建立健全电子公文传输体系，有序推进电子公文传输，逐步减少纸质公文数量。

第十章 工作纪律

五十六、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七、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市政府有关会议上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五十八、市政府领导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市政

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五十九、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市长出差、出访，离开本市休假、学习，按省委、省政府要求报备。副市长、秘书长出差、出访，离开本市休假、学习，原则上须提前3天向市长请假，并书面报告市委。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差、出访，离岗休假、学习，原则上须提前3天向市政府书面请假，并报告市委。

请假时间到期后，视为自动销假并按时到岗。若因故延长请假时间的，须重新履行请假手续。

六十、市政府组成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六十一、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六十二、市政府及组成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六十三、市政府及组成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六十四、市政府及组成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

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级单位的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六十五、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六十六、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六十七、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组成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六十八、市政府领导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注重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要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

六十九、市政府领导不为地方、单位、企业、个人或各类风景名胜区、建筑物、出版物、工程项目、商业活动、商业牌匾、产品等题词、题字，不为出版物作序。因特殊情况确需题词、题字或作序的，主办方或单位需按程序报批。市政府领导出席会议活动、到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十、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及垂直管理单位、市属国有企业适用本规则。